

唐代法官形象舉隅 ——「守法型」與「嚴酷型」的比較研究

桂齊遜*

唐代的主要法典有四：《律》、《令》、《格》、《式》，而唐廷要求法官折獄時所應遵守的規範，主要即這四種國家法典。

論及法官判案時的執法心態，很明顯地是，本文所舉唐代三位「守法型」的法官，在執法之時，多能遵守朝廷法律規範，依法判決；如若違背了君主的旨意，也能據理力爭，引導君主「依法行事」，其形象適與我國古代奉公守法，且上順公法，下順人情之「循吏」相近似。

而在古代中國，也幾乎是代代均會出現各種曲法而行，執法「嚴酷型」的法官，其行為略同於我國古代所謂的「酷吏」。唐代酷吏文化的殘暴性與狠毒性，更是遠邁前代，且比較集中於武后時代。此因武則天在父權社會之下的唐代，以牝雞司晨，故不得不借助恐怖統治手段，以收震懾人心之效；惟武則天事實上也明白這些酷吏所形成的恐怖統治，有失人心，因此常在抓到他們的些微過失時，動輒賜死或流徙於邊陲地區。因此，武則天的歷史評價，似乎並沒有受到她重用酷吏的影響。

關鍵詞：唐代、法官、形象、循吏、酷吏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

一、前言

關於我國古代「灋」這個字的起源，是帶有一些神話色彩的，如《說文解字注》曰：

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¹

對於「刑」字的解釋，《說文解字注》曰：

刑者，罰臯也。《易》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引伸為凡模範之稱。木部曰：「模者，法也。」竹部曰：「範者，法也。」

土部曰：「型者，鑄器之法也」。²

於此可知，「刑」之原意，具有模範、規範之意。

對於「水」字的解釋，《說文解字注》又曰：

說从水之意。張釋之曰：「廷尉，天下之平也」。³

換言之，用「水」作為偏旁，主要是要求執法者之心態，能夠平之如水。

關於「廌」字，《說文解字注》則曰：

廌，解廌，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⁴

這是說古代法官決獄訟，是透過解廌來抵觸其不直者而去之，引伸為所制裁的對象是不直者（或言有罪者）。

今姑不論「解廌」這匹神獸的傳說色彩，但在中國古代所認知「灋」的原型字，應含有三種意思：「刑」具有模範、規範之意；「从之如水」是指執法或司法人員的心境，應該要平之如水，講求公正、公平；「觸不直者去之」，意指追求正直、公義之結果。換言之，國家司法人員，應秉持公正、公平之心態，依據法律規範，來追求正直、公義之結果，正是中國古代關於「灋」（法）這個字的完整含意。

在帝制中國時代，大唐聲威遠播四海，向被視為當時亞洲世界第一帝國，而李唐帝室為何能夠建立此一震古爍今之盛世？易言之，大唐帝

1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王進祥斷句，唐鴻英音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1980）第10篇上，頁20a。

2 《說文解字注》第10篇上，頁19a。

3 同前註。

4 同前註。

國賴以為治者，主要為何？前賢已就多方面立說，⁵就中尤以日籍學者所主張大唐帝國主要係依「律令」以為治，⁶值得吾人注目。

然而，唐律是否真能落實？換言之，唐代法官判案，是否真能落實、貫徹唐律之立法精神或立法主旨呢？茲篇之作，即在檢驗唐律落實程度之一例，⁷並以唐代數位「守法型」與「嚴酷型」的法官來做對照探討。

所謂「守法型」的法官，其意與歷代正史中所載「循吏」之意略通。按司馬遷（約 145/135-約 86 BCE）在撰寫《史記·循吏列傳》時，曾對「循吏」一詞有言：

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無稱，亦無過行。作〈循吏列傳〉第五十九。⁸

而司馬貞（679-732）在《索隱》中，則對「循吏」二字釋曰：「謂本法循理之吏也」。⁹顏師古（581-645）在為《漢書·循吏傳》作注時，則曰：「循，順也，上順公法，下順人情也。」¹⁰足見奉公守法，且能上順公法，下順人情之官吏，即可稱為「循吏」。

「循吏」有時也稱為「良吏」，如唐人崔佑甫（721-780）對宰相常袞（729-783）所說：

（崔）祐甫曰：「左傳云：『委之三吏。』則三公也。史稱循吏、

5 如李樹桐（1908-2002）認為，大唐盛世形成的因素，約有以下三大端：國民身心的健全、制度的完善、政策的寬宏，參見氏著，〈唐代四裔賓服的文化因素〉，《幼獅月刊》47：5（臺北，1978），頁 41-44；嚴耕望（1916-1996）則自制度規模之宏遠等八點，闡述了唐代文化之鼎盛，參見氏著，〈唐代文化約論〉，《大陸雜誌》4：8（臺北，1952），頁 1-9。

6 日本學者池田溫（1931-2023）主張，唐代是中國「律令制支配體制」的成熟期，依律令以為治，參見氏著，《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頁 5。

7 關於此一課題之論述，可參看拙作〈唐律落實程度檢驗之一例：以徐有功斷案為例〉，收於《王吉林教授 80 嵩壽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王吉林教授 80 嵩壽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出版部，2018），頁 62-87；〈唐太宗君臣法律思想與法制建設試析——附論貞觀時期司法斷案實例檢討〉，收於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第 10 卷（上海，中西書局，2022），頁 92-117。

8 漢·司馬遷，《史記》（點校本二十四史縮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30，〈太史公自序〉，頁 3317。

9 《史記》卷 119，〈循吏列傳〉，頁 3099。

10 漢·班固，《漢書》（點校本二十四史縮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89，〈循吏傳〉，師古注，頁 3623。

良吏者，豈胥徒歟？」¹¹

故《舊唐書》有〈良吏〉傳一篇，實則等同於《史記》、《漢書》的〈循吏傳〉。不過，本文以下所舉三位「守法型」的法官，如戴胄（573-633）、徐有功（635-702）、狄仁傑（630-704）等人，其生平事蹟均未見於《舊唐書·良吏傳》或《新唐書·循吏傳》，並不是因為他們不是「良吏」或「循吏」，只因這三人在唐代都是重臣，所以都是獨自被列為專傳；¹²但他們足夠被視為奉公守法，且能上順公法，下順人情的官員；惟其並非歷代正史中的「循吏」或「良吏」，故本文擬以「類型學」的概念，將這三人的事蹟歸類於「守法型」法官此名詞之下。¹³

本文所謂「嚴酷型」的法官，其意與歷代正史中的「酷吏」近似。太史公在撰述《史記》時，開闢了〈酷吏列傳〉此一類傳，他並說道：

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姦偽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於不振……漢興，破觚而為圓，斲雕而為朴，網漏於吞舟之魚，而吏治烝烝，不至於姦，黎民艾安由是觀之，在彼不在此。¹⁴

可知司馬遷主張法律只是治理國家的工具，但並不是治理好壞的本源；而治國之道在於道德而不是刑法。從《史記》以降，《漢書》、《後漢書》、

11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點校本二十四史縮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19，〈崔祐甫〉，頁 3439。

12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點校本二十四史縮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97，〈循吏〉，頁 5616：「若將相大臣兼以勛閥著者，名見本篇，不列於茲。」

13 韋伯（Max Weber, 1864-1920）視「社會學」為「建立類型概念，並追求經驗事實之普遍規律的一門學科」，參見韋伯撰，顧忠華譯，《社會學的基本概念》（臺北，遠流，1993），頁 10。事實上，此種「類型概念」亦得適用於歷史學研究。且本文以下所引戴胄駁長孫無忌不解佩刀入東上閣案，亦見於宋·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 617，〈刑法部九·守法〉，頁 7134。狄仁傑諫阻殺權善才一案，則亦見於《冊府元龜》卷 617，〈刑法部九·守法〉，頁 7135-7136；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 40，〈臣下守法〉，頁 846-847。而徐有功事蹟則見於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69，〈刑法七·守正〉，頁 4374-4381。由於《冊府元龜·刑法部》標題作〈守法〉，《唐會要》作〈臣下守法〉，故本文將戴胄、徐有功及狄仁傑斷案事蹟併列入「守法型」此一類型之下；而本文既將貌似「循吏」的官員歸類為「守法型」法官，故不得不將貌似「酷吏」的官員歸類為「嚴酷型」法官。

14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1。

《魏書》、《北齊書》、《隋書》和《北史》等歷代正史皆有〈酷吏傳〉，足見歷朝歷代的「酷吏」，仍然是不絕於史冊。

唐代酷吏亦所在多有，故《舊唐書·酷吏傳》曰：

昔春秋之義，善惡不隱，今為酷吏傳，亦所以示懲勸也。¹⁵

可知《舊唐書·酷吏傳》編纂目的之一，即在發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的春秋精神，以警來茲。¹⁶而此類「嚴酷型」的法官，往往用法偏差，適與前述「守法型」法官，形成強烈的對比。

本文即以唐代執法「守法型」與「嚴酷型」法官，在執法態度上的不同，做一比較研究，並就教於方家。

二、唐代「守法型」法官形象

以下即以戴胄、徐有功與狄仁傑等三人斷案之實例，來闡釋唐代執法「公正者」的法官形像。

（一）戴胄

戴胄是唐初著名法官之一，歷任兵部郎中、大理少卿、尚書右丞、左丞、民部尚書、吏部尚書參預朝政（拜相）等職。¹⁷方其出任大理少卿時，曾多次參與司法審判，如下所示：

戴胄字玄胤……明習律令，尤曉文簿……貞觀元年（627），遷大

15 《舊唐書》卷 186 上，〈酷吏上〉，頁 4837。

16 黃清連，〈兩唐書酷吏傳析論〉，《輔仁歷史學報》5（臺北，1993），頁 119-166，以兩《唐書·酷吏傳》為主體，參照其他史傳，重構了唐代酷吏的圖象，可以參看。

17 戴胄，兩《唐書》皆有傳，見《舊唐書》卷 70，〈戴胄〉，頁 2531-2535；《新唐書》卷 99，〈戴胄〉，頁 3914-3917。又據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6），頁 404、451、490、626-627，考證戴胄殆於貞觀元年（627）夏，由大理少卿遷尚書右丞，尋轉尚書左丞；貞觀 3 年（629）遷民部尚書兼檢校左庶子；貞觀 4 年（630）2 月 18 日，以民部尚書、檢校吏部尚書參預朝政（拜相）；同年卸吏部尚書，餘如故；貞觀 7 年（633）6 月 5 日卒於任。

理少卿。時吏部尚書長孫無忌（594-659）嘗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尚書右僕射封德彝（568-627）議以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誤帶入，罰銅二十斤。上從之。胄駁曰：「校尉不覺與無忌帶入，同為誤耳。臣子之於尊極，不得稱誤，準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錄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據法，罰銅未為得衷。」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何得以無忌國之親戚，便欲阿之？」更令定議。德彝執議如初，太宗（626-649在位）將從其議，胄又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於法當輕。若論其誤，則為情一也，而生死頓殊，敢以固請。」上嘉之，竟免校尉之死。¹⁸

本案是發生在太宗即位初期的高度政治敏感案件。¹⁹主嫌長孫無忌是國舅，且剛剛幫助太宗從「玄武門事件」中取得勝利，所建功勳不言可喻；因此，當長孫無忌「不解佩刀入東上閣門」事件發生時，尚書右僕射揣摩上意的結果，自然是偏袒長孫氏，故僅敢說長孫氏「誤」帶刀入東上閣門，科徒二年，並罰銅刑二十斤；相反地，守衛卻因「不覺」，即被處以死刑。²⁰

18 《舊唐書》卷 70，〈戴胄傳〉，頁 2531-2532。

19 《唐會要》卷 39，〈議刑輕重〉，頁 825-826，繫此案發生於武德 9 年（626）8 月；《通典》卷 169，〈刑法七·守正〉，頁 4371，亦載此案，然其繫年於貞觀 7 年（633）9 月 8 日；而《冊府元龜》卷 617，〈刑法部九·守法〉，頁 7134，則將此案繫於貞觀初。考察各書繫年，本案大約發生於太宗即位初期，武德 9 年 8 月至貞觀元年之間，《通典》的繫年恐誤；且依據前引嚴耕望的考證，戴胄卒於貞觀 7 年 6 月 5 日，故貞觀 7 年 9 月 8 日顯然是一個不可能的日期。據新出土〈大唐民部尚書贈尚書右僕射武昌郡公戴府君墓誌銘〉（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收於浙江大學圖書館古籍碑帖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歷代墓誌數據庫」，種號次：ZUL-SX04-031，<http://csid.zju.edu.cn/tomb/stone/detail?id=40288b957cc2a0ea017ce3af57bd00ba&rubbingId=40288b957cc2a0ea017ce3af57c400bb>）曰：「君諱胄，字玄胤……貞觀元年，詔授大理少卿。君忘披薄領，明其枉直，百姓嗟服，皆号無冤。時吏部尚書長孫無忌嘗被召入內，不解佩刀，出闈之後，監門始覺，僕射封德彝等皆以無忌誤入，罪止罰金，監門誤放，事當重辟，上從之。君敷奏云：誤入誤放，為過不殊，而刑罰有異。死生懸絕，臣以死守之，不敢奉詔。上甚嘉焉，遂赦監門之罪。」因此，從墓誌銘可知，本案確定發生於貞觀元年。

20 唐代的主要法典有四：《律》、《令》、《格》、《式》，關於這四種法典的性質，可參看拙作〈唐代律令格式性質再探〉，收於中國唐代學會、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系暨歷史系主編，《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麗文文化，2001），頁 575-591。而唐廷要求法官入獄時所應遵守的規範，主要即這四種國家

若依《唐律疏議》〈衛禁律〉「闌入宮殿門及上閣」（總 59 條）的規定看來，本條律文並無「誤」或「失」得以減刑之規定，²¹其原因誠如戴胄所謂「臣子之於君，不得稱誤」，故本條律文不設阻卻責任事由，是合理的。因此，長孫無忌雖是奉敕被召喚，但是既然帶刀進入東上閣門，當時若無仗衛，則長孫氏依律應處絞或斬；若有仗衛在內，則可以減罪二等，合徒三年。

至於校尉不覺，準前一條律文之規範，²²應減二等處分，至多是徒三年的罪責；²³或者校尉本身即是主帥，可以再減一等，合科二年半徒刑。若長孫氏被處以徒刑三年，則校尉應處以二年或一年半之刑。然則，封德彝所建議之刑罰，實在不知何所據？

戴胄時任大理少卿，對於尚書右僕射封德彝的處分，先後兩度提出駁議，基本上這是需要相當大的道德勇氣的（日後戴胄以吏部尚書參預朝政，可以說是其來有自矣）；惟戴氏所引用法條，卻很有問題。蓋本案分明適用《唐律疏議》〈衛禁律〉「闌入宮殿門及上閣」的規定即可；戴氏卻迴避不用，卻另行引用《唐律疏議》〈職制律〉「合和御藥有誤」（總 102 條）、「造御膳有誤」（總 103 條）和「御幸舟船有誤」（總 104 條）

法典；其次則是唐高宗時代由大理少卿趙仁本（卒於咸亨〔670-674〕初年）撰成的《法例》二卷，此書現已失傳，相關研究可參見：高明士，〈關於唐代《法例》書〉，《法制史研究》25（臺北，2014），頁 202-203；第三種斷罪的法源是「理」，參見：高明士，〈唐律中的「理」——斷罪的第三法源〉，《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5（臺北，2011），頁 1-40。

- 21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93）〈衛禁律〉「闌入宮殿門及上閣」（總 59 條）曰：「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準此。）入上閣內者，絞；（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準此。）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迷誤者，上請。）即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卷 7，頁 150-152）於此可知，本條律文並無「誤」或「失」得以減刑之規定。
- 22 見《唐律疏議》〈衛禁律〉「闌入廟社及山陵兆域門」（總 58 條）第 3 款之規定：「守衛不覺，減二等；（守衛，謂持時專當者。）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親監當者。）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卷 7，頁 149-150）
- 23 依《唐律疏議》〈名例律〉「稱加減」第 2 款之規定：「稱『減』者，就輕次；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卷 6，頁 142）；故斬刑減二等後，應為徒三年。

等條律文，²⁴雖然最後的結果都是處絞，卻犯了「法條適用失當」的錯誤。

最後，各家史書均僅記載太宗接納了戴胄的建議，免除校尉死刑，但長孫氏及該名校尉最終所受刑罰，到底為何？應該是僅僅免除了長孫無忌及校尉的死罪，替代刑罰仍不可免。²⁵惟本文所關心者，正是戴胄以一個執法者的身分，所表現出的那種據理力爭的道德勇氣。

宋人鄭克（1124 進士）於其所編纂的《折獄龜鑑》，亦曾收錄本案，並評論曰：

按：胄言：「臣子于君父不得稱誤。」所以深責無忌也。校尉緣無忌以致罪，則與無忌罪均，而法當輕也。既免無忌，緣以致罪者豈得不免乎？胄之力爭，亦忠恕之義也。²⁶

依鄭克之意，戴胄主張臣僚對於君父不可以稱「誤」，因此戴胄顯然是深責於長孫無忌；但是太宗皇帝既然原諒了長孫氏的錯誤，那麼因長孫無忌之誤而得罪者的衛士，應與長孫氏的處分一樣獲得減刑，至少不應該處校尉死刑。鄭克並主張，戴胄所表現出來的精神亦即儒家的「忠恕」之道。²⁷

稍後，又有一起普遍性的犯罪案件，戴胄曾與太宗對於最後判決結果有著不同的看法，史言：

-
- 24 《唐律疏議》〈職制律〉「合和御藥有誤」（總 102 條）規定：「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料理簡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者，各減醫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準此。）」（卷 9，頁 190-191）；同律「造御膳有誤」（總 103 條）規定：「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簡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卷 9，頁 191-192）；同律「御幸舟船有誤」（總 104 條）規定：「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為首。）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卷 9，頁 192）。戴胄第一次駁議時，所謂：「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者，皆死」，就是指這幾條規範。
- 25 高明士主張，僅免除了長孫無忌及校尉的死罪，替代刑責仍不可免，見氏著，《律令法與天下法》（臺北，五南圖書，2012），頁 254；其說甚是，故從之。
- 26 楊奉琨校釋，《疑獄集·折獄龜鑑校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8）卷 4，〈議罪·戴胄〉，頁 199。
- 27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朱漢民整理，張豈之審定，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卷 4，〈里仁第四〉：「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頁 51）按：標點有所調整。

于時朝廷盛開選舉，或有詐偽資蔭者，帝令其自首，不首者罪至于死。俄有詐偽者事洩，胄據法斷流以奏之。帝曰：「朕下敕不首者死，今斷從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帝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邪？」胄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知不可而置之於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若順忿違信，臣竊為陛下惜之。」帝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胄前後犯顏執法多此類。所論刑獄，皆事無冤濫，隨方指擿，言如泉涌。²⁸

依照唐律對於偽造相關資料，以詐取官員資格的處分，最重應處以流二千里；若原本因罪而不該為官者，卻詐取得官者，亦應處以徒二年之刑。²⁹但唐太宗卻以詔敕規定，凡有詐偽資蔭者，皆應自首；若不自首，一經查獲，將處以死刑。結果當有人被查到假造資蔭時，³⁰大理少卿戴胄卻僅依《唐律疏議》〈詐偽律〉之規定，³¹主張斷以流刑，³²以致太宗君

28 《舊唐書》卷 70，〈戴胄〉，頁 2532。又，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 192，頁 6031，將本案繫於貞觀元年 8 月；《唐會要》〈臣下守法〉雖僅記「其年」，但是因為它接在貞觀元年敘事之後，故應是貞觀元年之事（卷 40，頁 845），故《唐會要》繫年與《資治通鑑》相似，可以相信。至於《通典》〈刑法七·守正〉則將本案繫於貞觀 7 年 9 月 8 日（卷 169，頁 4371），依本文註 19 所論，據嚴耕望的考證，戴胄卒於貞觀 7 年 6 月 5 日，故貞觀 7 年 9 月 8 日顯然是一個不可能的日期。

29 見《唐律疏議》〈詐偽律〉「詐假官假與人官」（總 370 條）之規定曰：「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偽奏擬及詐為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其於法不應為官，（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下條準此。）」（卷 25，頁 462-463）

30 本案當事人姓名，《唐會要》卷 40，〈臣下守法〉，頁 845，及《通典》卷 169，〈刑法七·守正〉，頁 4371，皆作「溫州司戶參軍柳雄」。

31 柳雄所犯之罪，正是《唐律疏議》〈詐偽律〉「詐假官假與人官」（總 370 條）第 1 款之規範：「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偽奏擬及詐為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卷 25，頁 461）

32 關於柳雄應受之刑罰，《資治通鑑》記載戴胄主張處以「流刑」（卷 192，頁 6031）；《通典》〈刑法七·守正〉作：「少卿戴胄奏：『公法止合徒。』」（卷 169，頁 4371）；《唐會要》則作：「少卿戴胄奏：『據法止合徒。』」（卷 40，頁 845）據前注引《唐律疏議》〈詐偽律〉「詐假官假與人官」（總 370 條）第 1 款

臣發生了一段衝突性對話。

從太宗對戴胄說道「卿欲賣獄乎？」可知太宗對於戴胄的處分是極為不滿的，否則不致於如此說話。但在戴胄據律力爭之後，太宗終於還是接受了戴胄的處分；甚至於，太宗最後還說：「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事實上，「法」本身並沒有失，而是太宗企圖以君主的身分干預司法，卻被戴胄再一次的擋下。

（二）徐有功

談到唐代著名的法官，首先被想到的人一定是徐有功，且有功大約從任官開始，即以為政寬仁而聞名，據史載：

徐有功……載初元年（690），累遷司刑丞。時酷吏周興（約651-691）、來俊臣（651-697）、丘神勳（627-691）、王弘義（？-694）等構陷無辜，皆抵極法，公卿震恐，莫敢正言。有功獨存平恕，詔下大理者，有功皆議出之，前後濟活數十百家。常於殿庭論奏曲直，則天厲色詰之，左右莫不悚慄，有功神色不撓，爭之彌切。尋轉秋官員外郎，轉郎中。³³

按徐有功於載初元年轉任大理丞（即司刑丞）後，正值酷吏周興、來俊臣等人當道，以致許多無辜之人都被處以極刑，而公卿震恐，無人敢於反抗此種酷吏文化。獨徐有功心存仁恕，前後救活數十家人；即使在朝堂上面折廷爭，有功仍是神色自若，力爭到底。以下即舉三事為例，來說明徐有功與酷吏集團周旋的過程。

首先，大約在載初元年以後，³⁴由於顏瓘慶謀反案，徐有功與殿中

之規範可知，柳雄應被處以流刑，故從《資治通鑑》恐誤。

33 《舊唐書》卷85，〈徐有功〉，頁2817-2818。

34 本案殆發生於武后載初元年以後，因為在本案中，法司曾引用「永昌元年赦文」。按：永昌元年（689）11月庚辰（初一），武后下詔改元「載初」，並改用周正，以該年11月為正月，12月為臘月，來歲正月為1月，見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卷4，〈帝王·改元中·改元載初赦〉曰：「自載初元年正月一日子時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見繫囚徒，皆赦除之。其叛逆緣坐，及子孫殺祖父母父母，部曲容奸，奴婢殺主，不在赦限。」（頁19）

侍御史來俊臣、侍御史魏元忠（?-707）斷案有所不同，史載：

時魏州人馮敬同，告貴鄉縣尉顏餘慶與博州刺史虺沖（李沖，?-688）同反。餘慶，博州人，沖先放粟債於貴鄉百姓，遣家人斂索，託餘慶為徵，所得徵錢，沖家人自買弓箭……敬同遂以此狀論告。武太后令殿中侍御史來俊臣就推，俊臣所推徵債是實，其弓箭非餘慶為市，遂奏餘慶與沖同謀反。曹斷緣會永昌赦，稱其與虺貞（李貞，627-688）同惡魁首並已伏誅，其支黨未發者將從原放，遂准律改斷流三千里。侍御史魏元忠奏：「餘慶為沖徵債，協契兇謀，又通書啟，即非支黨。請處斬，家口籍沒。」奉敕依。³⁵

本案中所謂的「虺沖」，即李唐宗室、博州刺史、琅邪王李沖，其於垂拱4年（688）8月，據博州反；武后（624-705，684-690稱制，690-705在位）乃削其屬籍，更其姓曰虺，故史言「虺沖」。由於李沖（虺沖）曾在貴鄉縣貸放粟債，並委託貴鄉縣尉顏餘慶代為徵收，收來的錢則由李沖家人去購買弓箭；顏餘慶雖然沒有經手購買弓箭一事，卻被魏州人馮敬同劾告顏餘慶與李沖共同謀反。法曹根據殿中侍御史來俊臣推鞠的結果，並根據永昌元年赦文（〈改元載初赦文〉），斷顏餘慶應處以流三千里之刑。其實，法司所斷，本來很合乎律令規範；但侍御史魏元忠卻主張顏餘慶與李沖同謀造反，不是支黨，故主張將顏餘慶處以斬刑，家口籍沒；³⁶而武后接受了魏元忠的意見。

35 《通典》卷169，〈刑法七·守正〉，頁4373-4374。本案亦見於《新唐書》卷113，〈徐有功〉，頁4189。而清·董誥等編，周紹良新編，《全唐文新編》（22冊，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第1部冊3（總冊3），卷163，頁1903，徐有功〈駁論徐餘慶處斬奏〉，卻將本案被告做「徐餘慶」，考徐有功全文並沒有寫出被告的姓，不知《全唐文》為何將標題定為〈駁論徐餘慶處斬奏〉？今仍從《通典》與《新唐書》，將本案被告定名為「顏餘慶」。

36 唐律對於「謀反」、「謀大逆」等犯罪，處分極嚴，見《唐律疏議》〈賊盜律〉「謀反及大逆」（總248條）之規定曰：「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眾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祓法。）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卷17，頁

時為大理丞的徐有功，提出不同的意見：

有功執奏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殄其族未足以謝愆，汙其宮寧可以塞責……既屬永昌恩赦，在餘慶罪即合原狀。據永昌元年赦曰：『其與虺貞等同惡徒黨，魁首既並伏誅，其支黨事未發者，特赦原。』謹詳魁首兩文，在制非無所屬……餘慶赦後被言發覺，即為支黨……豈令支黨之人，翻同魁首；應生之伍，更入死條。嫉惡雖臣子之心，好生乃聖人之德。今赦而復罪，即不如無赦；生而又殺，則不如無生。竊惟聖朝伏當不爾。餘慶請依後斷為支黨，處流。」³⁷

據此可知，徐有功堅持顏餘慶是從黨，不是首謀，進而主張顏餘慶只該處以流刑，不應處斬。

當徐有功殿前申奏後，武后大怒，史云：

太后大怒，抗聲謂有功曰：「若為喚作魁首？」有功對曰：「魁是大帥，首是原謀。」太后又曰：「餘慶可不是魁首？」有功又對曰：「若是魁首，虺沖敗日，並合伏誅。今赦後事彰，只是支黨。」太后又謂曰：「違敕徵債，與虺沖買弓箭，何為不是魁首？」有功又對曰：「違敕徵債，誠如聖旨；所買弓箭，狀不相關。」太后又謂曰：「二月內與沖徵債，八月又通書，此豈不是同謀？」有功又對曰：「所通之書，據狀是寒溫。其書搜檢不獲，餘慶先經奏訖。通書徵債，只是支黨。」太后怒少解，乃謂曰：「卿更子細勘問，是支黨不是支黨奏來。」當時百僚供奉及仗衛有三二百人，莫不股慄，而有功神色不動，奏對無差，人皆服其膽力，直而不撓。³⁸

由於徐有功抗旨極諫，激怒了武后，所以君臣之間對於顏餘慶到底算不算「首謀」，產生了激烈的言詞辯論；雖然滿朝文武大臣都嚇得莫不股慄，

321-322) 又，唐律對於「謀」的定義是二人以上曰「謀」；但若謀狀彰明，雖一人，同於二人之法（此即今日的罰及「良心犯」、「政治犯」），見《唐律疏議》〈名例律〉「稱日年及眾謀」（總 55 條）第 4 項第 2 款曰：「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卷 6，頁 141）

37 《通典》卷 169，〈刑法七·守正〉，頁 4374-4375。

38 同前註。

徐有功卻面不改色，從容奏對。最後，武后接受了徐有功的意見，顏餘慶免死從流。³⁹而徐有功之所以能夠說服武后，其關鍵點之一，可能就在於徐有功所謂：「好生乃聖人之德」，殆「好生之德」一語，讓武后最終接受了徐有功的斷案。

而前引《舊唐書·徐有功傳》所謂：「常於殿庭論奏曲直，則天厲色詰之，左右莫不悚慄，有功神色不撓，爭之」，蓋指本案。

天授3年（692）1月，在鳳閣侍郎任知古（任敬臣，691授同鳳閣鸞臺平章事）等人被構陷謀反一案上，⁴⁰徐有功亦曾駁奏來俊臣的建議，史云：

俄而鳳閣侍郎任知古、冬官尚書裴行本（？-約661）等七人被構陷當死，則天謂公卿曰：「古人以殺止殺，我今以恩止殺，就群公乞知古等，錫以再生，各授以官，佇申來效。」……（來）俊臣乃獨引行本，重驗前罪，奏曰：「行本潛行悖逆，告張知謩（卒於開元年間〔713-741〕）與廬陵王（唐中宗李顯〔684在位，遭武后廢為廬陵王〕）反不實，罪當處斬。」有功駁奏曰：「俊臣乖明主再生之賜，虧聖人恩信之道。為臣雖當嫉惡，然事君必將順其美。」行本竟以免死。⁴¹

本案本係冤獄，純屬酷吏來俊臣羅織而成，⁴²而在武后醒悟，並僅將任知古五人貶官，並流放裴行本、李嗣真（？-696）後，但來俊臣因為個人與裴行本有隙，故執意欲陷裴行本於死罪；徐有功深恐武后受到影響而改變心意，故立即駁奏來俊臣的奏議，說來俊臣「乖明主再生之賜，虧聖人恩信之道」，又說為臣者固然應該嫉惡如仇，但也更應該明白「事君必將順其美」的道理，因而使得裴行本終能保住性命⁴³——徐有功的

39 《通典》對於最後結果，語焉不詳；而《新唐書·徐有功》有云：「后意解，乃曰：『公更思之。』遂免死。」（卷113，頁4189）

40 武后長壽元年（692）1月，來俊臣誣陷狄仁傑、任知古等七人並同謀反，詳參《資治通鑑》卷205，頁6479-6481；不過，該年1月時，仍是天授3年（同年4月，改元「如意」；同年9月，始改元「長壽」），故本文記為天授3年。

41 《舊唐書》卷85，〈徐有功〉，頁2818。

42 參見拙作〈唐代「判」的研究——以唐律與皇權的互動關係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頁35、51-52。

43 《舊唐書·徐有功》載：「（裴）行本竟以免死。」（卷85，頁2818）

機智，於此可見。

徐有功在侍御史任內，又曾為了潤州刺史竇孝誼（?-697）妻子龐氏涉及「不道」一案，與酷吏薛季昶（?-706）發生爭議：

是時，告密者皆誘人奴婢告其主，以求功賞。德妃（?-693）父（竇）孝誼為潤州刺史，有奴妄為妖異以恐德妃母龐氏，龐氏懼，奴請夜祠禱解，因發其事。下監察御史龍門薛季昶按之，季昶誣奏，以為與德妃同祝詛……龐氏當斬，其子希城（663-716）詣侍御史徐有功訟冤，有功牒所司停刑，上奏論之，以為無罪；季昶奏有功阿黨惡逆，請付法，法司處有功罪當絞……太后召有功，迎謂曰：「卿比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太后默然。由是龐氏得減死，與其三子皆流嶺南，孝誼貶羅州司馬，有功亦除名。⁴⁴

德妃是皇嗣李旦（662-716，日後的唐睿宗〔684-690、710-712 在位〕）嬪妃，李隆基（685-762，後來的唐玄宗〔712-756 在位〕）生母，故德妃之母（龐氏）捲入厭魅祝詛，當然事關重大。按「夜解祈福」在中國古代可以被視為「厭魅不道」或「呪詛不道」，在唐律中被列為「十惡」大罪之一。⁴⁵惟本案原係竇家有奴妄為妖異來恐嚇龐氏，以致龐氏因心生恐懼而夜祠禱告，卻被酷吏薛季昶羅織成獄。依據唐律規定，龐氏確實應該處斬；⁴⁶其子竇希城乃詣時任侍御史的徐有功訟冤。⁴⁷

徐有功旋即上奏，主張龐氏無罪；薛季昶乃奏有功阿附逆黨，法曹

44 《資治通鑑》卷 205，頁 6488-6489。

45 見《唐律疏議》〈名例律〉「十惡」（總 6 條）：「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卷 1，頁 9）。

46 《唐律疏議》〈賊盜律〉「憎惡造厭魅」（總 264 條）規定：「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祝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卷 18，頁 340）。本條《律疏》曰：「若涉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頁 341）——此時的武后，正是「乘輿」，故龐氏理當問斬。

47 前引胡注引《資治通鑑考異》曰：「舊〈有功傳〉：『有功為御史，坐龐氏除名，尋起為左司郎中。』〈竇孝誼傳〉：『長壽二年（693），龐氏為酷吏所陷。』《御史臺記》：『有功自秋官員外郎，坐龐氏除名為流人，月餘，授御史。』按《實錄》，有功，『天授（690-692）初，累補司刑丞、秋官員外郎，稍遷郎中，後以公事免，萬歲通天元年（696），擢拜殿中侍御史。』今從之。」（《資治通鑑》卷 205，頁 6489）——於此可知，徐有功當時確實是擔任侍御史。

裁斷有功應當問絞。武后召見徐有功，質問他為何近來量刑，總是「失出」？⁴⁸有功回答說，失出只是人臣的小過失，卻也能彰顯君主的恩典；武后為之默然。

最後，武后裁定，本案主犯龐氏及其三子俱流放嶺南，其夫竇孝謹貶官為羅州司馬，但徐有功亦遭受到「除名」的處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敘，依出身法）。⁴⁹而徐有功即使是以自己遭受除名處分，卻能換取龐氏的不被處以死刑，徐有功當然是甘之如飴的。到了開元中葉，竇希城自動讓官於徐有功之子徐倫，⁵⁰一時傳為佳話。

徐有功曾向其親友解釋，自己為何屢屢面折廷爭的原因，史云：

有功謂所親曰：「今身為大理，人命所懸，必不能順旨詭辭以求苟免。」故前後為獄官，以諫奏枉誅者，三經斷死，而執志不渝，酷吏由是少衰，時人比漢之于、張焉。或曰：「若獄官皆然，刑措何遠。」⁵¹

從徐有功的言談可知，他對於「審刑慎罰，哀矜折獄」的古來明訓，是一個使命感很重的人，以致於他一生之中，三度被判處死刑，⁵²卻仍然

48 唐律對於法官「失出入人罪」之規定，參見《唐律疏議》〈斷獄律〉「官司出入人罪」（總 487 條）第 3 項：「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卷 30，頁 564）——可知唐代法官判刑，因過失而將輕罪重判（失入），得減故出入人罪三等科刑；若因過失而將重罪輕判（失出），得減故出入人罪五等科刑。

49 《唐律疏議》〈名例律〉「除名」（總 18 條）規定：「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會降者，聽從當、贖法。」（卷 2，頁 47-50）惟「除名」者，仍可於六載後依其出身法聽敘，見《唐律疏議》〈名例律〉「除免官當敘法」（總 21 條）規定：「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敘，依出身法。」（卷 3，頁 58）

50 關於竇希城讓官一事，兩《唐書》所記，略有不同：《舊唐書·徐有功》曰：「今上（玄宗）踐祚，竇孝謹之子希城等請以身之官爵讓有功子倫，以報舊恩，倫由是自太子司議郎、恭陵令累遷申王府司馬」（卷 85，頁 2820）；《新唐書·徐有功》云：「開元初，竇希城等請以己官讓有功子倫，以報舊德，由是自大理司直遷恭陵令。」（卷 113，頁 4191）

51 《舊唐書》卷 85，〈徐有功〉，頁 2819-2820。

52 《新唐書·徐有功》說他：「凡三坐大辟，將死，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武）

對於保障犯罪人權益這件事，矢志不渝，⁵³因而受到時人的推崇，並比擬於漢代的于定國（？-40 BCE）、張釋之（177 BCE 任廷尉）。⁵⁴於此可知，徐有功被認為是唐代最著名的法官，⁵⁵誠非虛名。

（三）狄仁傑

武周時代的良相，並力圖重建李唐天下的狄仁傑，年輕時代亦為著名的法官之一，在高宗（649-683 在位）儀鳳年間（676-678），曾發生一起法律事件，時任大理丞的狄仁傑與高宗在最後的判決上，頗有不同的看法：

（狄仁傑）儀鳳中為大理丞，周歲斷滯獄一萬七千人，無冤訴者。時武衛大將軍權善才（約640-約716）坐誤斫昭陵柏樹，仁傑奏罪當免職。高宗令即誅之，仁傑又奏罪不當死。帝作色曰：「善才斫陵上樹，是使我不孝，必須殺之。」……仁傑曰：「臣聞逆龍鱗，忤人主，自古以為難，臣愚以為不然。居桀、紂時則難，堯、舜時則易。臣今幸逢堯、舜，不懼比干之誅……陛下作法，懸之象魏，徒流死罪，俱有等差。豈有犯非極刑，即令賜死？法既無常，則萬姓何所措其手足！陛下必欲變法，請從今日為始。古人

后以此重之」（卷 113，頁 4191）；而前引《舊唐書·徐有功》亦說他：「三經斷死，而執志不渝」（卷 85，頁 2819）。然而，兩《唐書·徐有功傳》都只提到他兩度面臨死罪威脅的事蹟，只有前引《新唐書·徐有功》說到他在司刑少卿任內，他的同僚皇甫文備（約 632-約 704）曾經「誣有功縱逆黨」（頁 4191），而無論是縱容或縱放逆黨，依律都是死罪，故竊疑如果徐有功確曾「三坐大辟，將死」，那麼所謂的第三次大辟，應該就是皇甫文備的誣奏吧。

- 53 徐有功在武后年間，曾參與審判或駁覆的政治大獄至少有八案，參見拙作〈唐代「判」的研究〉表 2「唐代前期對『謀叛以上』犯罪懲治概況表」，第 117-124 案（頁 124-127），以及頁 151-152 所論。並參看拙作〈唐律落實程度檢驗之一例〉，頁 73-86。
- 54 張釋之曾任廷尉（漢代掌理司法的官員），以執法公正不阿聞名；于定國為人謙恭，在他擔任廷尉時，亦以平恕著稱。故朝廷有云：「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無冤。」見《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3
- 55 關於徐有功畢生所曾駁復的九件司法案件，可參看拙作〈唐律落實程度檢驗之一例〉，頁 62-87。

云：『假使盜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殺一將軍，千載之後，謂陛下為何主？此臣所以不敢奉制殺善才，陷陛下於不道。」帝意稍解，善才因而免死。居數日，授仁傑侍御史。⁵⁶

本案是說武衛大將軍誤砍太宗陵墓（昭陵）的一株柏樹，依唐律的規定，罪不至死；⁵⁷故狄仁傑主張用貶官當刑的方式，給予權善才免職的處分。但唐高宗堅持要將權善才處死，以免他背負不孝的罪名。狄仁傑則不但據理力爭，並舉張釋之諫阻殺盜漢高祖（202-195 BCE 在位）神廟前玉環者、辛毗（?-約 235）諫阻魏文帝（220-226 在位）徙冀州士家十萬戶以實河南等兩件史實；⁵⁸經過仁傑反覆申辯，高宗終於同意了他的見解，權善才乃逃過一死。不久，高宗即任命狄仁傑轉任侍御史，應是有感於他的直言極諫吧。

嗣後，狄仁傑在豫州刺史任內，曾全活六、七百人的性命，史云：轉文昌右丞，出為豫州刺史。時越王貞（李貞，627-688）稱兵汝南事敗，緣坐者六七百人，籍沒者五千口，司刑使逼促行刑。仁傑哀其誅誤，緩其獄，密表奏曰：「臣欲顯奏，似為逆人申理；知而不言，恐乖陛下存恤之旨。表成復毀，意不能定。此輩咸非本心，伏望哀其誅誤。」特敕原之，配流豐州。豫囚次於寧州，父老迎而勞之曰：「我狄使君活汝輩耶！」相攜哭於碑下，齋三日而後行。豫囚至流所，復相與立碑頌狄君之德。⁵⁹

56 《舊唐書》卷 89，〈狄仁傑〉，頁 2886。

57 按：誤砍山陵柏樹，依《唐律疏議》〈雜律〉「棄毀亡失神御之物」（總 435 條）之規定：「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卷 27，頁 512）。因為「柏樹」應屬神御之物，不是御寶，故本罪最重也只是流二千五百里（參本條疏議之解說），罪不至死。又，本案記事，亦見於《冊府元龜》卷 617，〈刑法部九·守法〉，頁 7135-7136；《唐會要》卷 40，〈臣下守法〉，頁 846-847。

58 張釋之諫阻殺盜漢高祖神廟前玉環者一事，見《漢書》卷 50，〈張釋之傳〉，頁 2311；辛毗諫阻魏文帝徙冀州士家十萬戶一事，則見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點校本二十四史縮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5，〈辛毗楊阜高堂隆傳〉，頁 696-697。

59 《舊唐書》卷 89，〈狄仁傑〉，頁 2887。

按越王貞起兵反抗武則天的統治，事在垂拱 4 年 8 月，⁶⁰光是豫州一地因此而被緣坐者就有六、七百人，籍沒者達五千餘口，卻在狄仁傑向武后密表，這些被緣坐、籍沒者，「並非本心」；武后也就採納了狄仁傑的建議，特敕原減其罪，僅配流豐州，因而被全活者有六、七百人，免於籍沒者五千餘口。這些囚犯則先是齋戒二日始上道，以示對狄仁傑的感謝；到了貶所之後，並為狄仁傑立碑而頌揚之。

長壽元年 1 月，狄仁傑被酷吏來俊臣誣構謀反而下獄，幾乎送了性命，幸賴仁傑用計脫身，才倖免於難，史云：

未幾，為來俊臣誣構下獄。時一問即承者例得減死，來俊臣逼脅仁傑，令一問承反。仁傑歎曰：「大周革命，萬物唯新，唐朝舊臣，甘從誅戮。反是實！」俊臣乃少寬之……既承反，所司但待日行刑，不復嚴備。仁傑求守者得筆硯，拆被頭帛書冤，置綿衣中，謂（王）德壽（卒於武周年間）曰：「時方熱，請付家人去其綿。」德壽不之察。仁傑子光遠（654-720）得書，持以告變。則天召見，覽之而問俊臣，俊臣曰：「仁傑不免冠帶，寢處甚安，何由伏罪？」則天使人視之，俊臣遽命仁傑巾帶而見使者。乃令德壽代仁傑作謝死表，附使者進之。則天召仁傑，謂曰：「承反何也？」對曰：「向若不承反，已死於鞭笞矣。」「何為作謝死表？」曰：「臣無此表。」示之，乃知代署也。故得免死，貶彭澤令。⁶¹

細繹狄仁傑能從本案中死裡逃生的主因之一，就在於他本人嫻熟當時的法律文化，深知只要承認罪行，或可逃過一死，又可讓看守他的獄卒掉以輕心，就是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狄仁傑才能將自己真正的「自白書」傳達到武后的手上。因此，當武后問狄仁傑，為何要承認謀反時，仁傑答曰：「向若不承反，已死於鞭笞矣。」——雖然只是短短的兩句話，卻隱含著多少的辛酸？且來俊臣等人，甚至敢於代署謝死表，可說膽大妄為至極矣；若非武后當面詢問狄仁傑，而狄仁傑亦趁機表明「謝死表」並非他本人親筆，則武后、狄仁傑恐怕始終都還被矇蔽而不知。

60 詳參《資治通鑑》卷 204，頁 6450-6452。

61 《舊唐書》卷 89，〈狄仁傑〉，頁 2888-2889。

由上可見，本文所舉唐代三位「守法型」法官，當他們在執法之時，多能遵守朝廷法律規範，依法判決；即使違背了君主的旨意，也能據理力爭，引導君主「依法行事」，庶幾達到公平、正直之法治效果。

四、唐代「嚴酷型」法官形象

本文前已有云，本文所謂執法「嚴酷型」法官，幾與歷代史籍中的「酷吏」相似；而本文所舉三位「嚴酷型」法官，亦皆見於兩《唐書·酷吏傳》。所以選擇來俊臣、索元禮（約 651-691）、吉溫（?-755）來討論唐代酷吏文化的因素有三：首先，來俊臣是武則天時代酷吏集團中領袖級人物，故被《舊唐書·酷吏傳》列為第一人；其次，《新唐書·酷吏傳》則將索元禮列為第一人，且來俊臣、索元禮當時被併稱為「來、索」；⁶²復次，舉吉溫為例，以見唐代酷吏不止出現於武后時代，即使有「開元之治」美譽的玄宗開元年間，同樣出現酷吏。

（一）來俊臣

來俊臣似乎天生就極為凶險，又是反覆小人，如史文所載：

來俊臣，雍州萬年人也……凶險不事生產，反覆殘害，舉無與比。曾於和州犯奸盜被鞠，遂妄告密，召見奏，刺史東平王續杖之一百。後續天授中被誅，俊臣復告密，召見，奏言前所告密是豫、博州事，枉被續決杖，遂不得申。則天以為忠，累遷侍御史，加朝散大夫。按制獄，少不會意者，必引之，前後坐族千餘家。⁶³

於此可知，來俊臣之所以獲得武則天的賞識，就是以「告密」起家，按凡以告密為專長者，其居心必極端險惡，而武后正好利此一特性，命其專掌制獄，因而前後坐為族刑者千餘家。不久之後，更被進一步任命為

62 《舊唐書》〈酷吏上·索元禮〉有云：「天下之人謂之來、索，言酷毒之極，又首按制獄也。」（卷 186 上，頁 4843）；《新唐書》〈酷吏·索元禮〉亦曰：「是時來俊臣、周興踵而奮，天下謂之『來索』。」（卷 209，頁 5905）。

63 《舊唐書》卷 186 上，〈酷吏上·來俊臣〉，頁 4837。

左肅政臺御史中丞，權力乃益大矣：

擢拜左臺御史中丞。朝廷累息，無交言者，道路以目。與侍御史侯思止（?-693）、王弘義、郭霸（691任左臺監察御史）、李仁敬（約652-?），司刑評事康暉、衛遂忠等，同惡相濟。招集無賴數百人，令其告事，共為羅織，千里響應……則天於是於麗景門別置推事院，俊臣推勘必獲，專令俊臣等按鞠，亦號為新開門。但入新開門者，百不全一。弘義戲謂麗景門為「例竟門」，言入此門者，例皆竟也。⁶⁴

來俊臣在出任御史中丞後，與侯思止、王弘義等一干酷吏沆瀣一氣，同惡相濟，甚至引用無賴數百人，專以羅織他人下獄為能事。武后更為來俊臣別置「推事院」於麗景門內；王弘義戲稱麗景門為「例竟門」，意指一入此門，照例都會送命，其殘酷的程度於此可見。

來俊臣更與其黨羽共編一部《告密羅織經》，如史文所載：

俊臣與其黨朱南山輩造《告密羅織經》一卷，皆有條貫支節，布置事狀由緒。俊臣每鞠囚，無問輕重，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瓮中，以火圍遶炙之，並絕其糧餉，至有抽衣絮以噉之者。又令寢處糞穢，備諸苦毒，自非身死，終不得出。每有赦令，俊臣必先遣獄卒盡殺重囚，然後宣示……復有鐵籠頭連其枷者，輪轉于地，斯須悶絕矣。囚人無貴賤，必先布枷棒于地，召囚前曰：「此是作具。」見之魂膽飛越，無不自誣矣。則天重其賞以酬之，故吏競勸為酷矣。由是告密之徒，紛然道路，名流僂俛閱日而已。朝士多因入朝，默遭掩襲，以至于族，與其家無復音息。故每入朝者，必與其家訣曰：「不知重相見不？」⁶⁵

從以上敘述可知，這一卷《告密羅織經》可謂包羅萬象，各種自古迄於唐代的酷刑，都被包含在內，以致入獄者，終不得出。尤其在武后的重賞政策之下，各個酷吏更為變本加厲地暴酷矣。以致於朝臣每日上朝之前，先與家人訣別曰：「不知重相見不？」——人生至此，天道何論？

天授2年（691）正月，來俊臣奉命審訊同為酷吏之一的周興，十分

64 《舊唐書》卷186上，〈酷吏上·來俊臣〉，頁4837-4838。

65 《舊唐書》卷186上，〈酷吏上·來俊臣〉，頁4838。

有意思：

唐秋官侍郎周興與來俊臣對推事。俊臣別奉進止鞠興，興不之知也。及同食，謂興曰：「囚多不肯承，若為作法？」興曰：「甚易也。取大甕，以炭四面炙之，令囚人處之其中，何事不吐！」即索大甕，以火圍之，起謂興曰：「有內狀勘老兄，請兄入此甕。」興惶恐叩頭，咸即款伏。斷死，放流嶺南。所破人家流者甚多，為讎家所殺。傳曰「多行無禮必自及」，信哉！⁶⁶

於此可知，我國古代成語中的「請君入甕」，就出自來俊臣處置周興一案的典故。⁶⁷至於武后何以會誅殺酷吏？蓋酷吏只不過是武后實施「恐怖統治」的工具而已，當武后覺得酷吏的氣焰過於高張，或是她覺得有收買人心的必要時，就會毫不留情地誅殺酷吏——誅殺周興的原因在此，日後殺來俊臣的因素也是如此。

來俊臣最後是因為意圖掌握國家大政而伏誅，史云：

（神功元年〔697〕6月）司僕少卿來俊臣……欲羅告武氏諸王及太平公主（665-713），又欲誣皇嗣及廬陵王與南北牙同反，冀因此盜國權，河東人衛遂忠告之。諸武及太平公主恐懼，共發其罪，繫獄，有司處以極刑……丁卯，（李）昭德（？-697）、俊臣同棄市，時人無不痛昭德而快俊臣。仇家爭噉俊臣之肉，斯須而盡，抉眼剝面，披腹出心，騰蹋成泥。太后知天下惡之，乃下制數其罪惡，且曰：「宜加赤族之誅，以雪蒼生之憤，可準法籍沒其家。」士民皆相賀於路曰：「自今眠者背始帖席矣。」⁶⁸

武則天厲害的地方，就在同日之內處死李昭德與來俊臣，前者（李昭德）是對李唐皇室絕對效忠的忠臣，⁶⁹故時人無不痛惜之；後者（來俊臣）則為酷吏集團的首腦。而一個酷吏的死亡，人們要爭食其肉、抉眼剝面、

66 唐·張鷟著，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補輯，頁156。

67 本案亦見於《資治通鑑》卷204，頁6472，文字與此稍異；而《資治通鑑》繫此案發生於天授2年正月。

68 《資治通鑑》卷206，頁6518-6519。

69 李昭德，出身隴西李氏丹陽房，武則天稱帝時代，雖官至宰相，卻不斷抑制武氏諸王，力保李唐皇室（李顯和李旦）的皇位繼承權，最後被來俊臣誣陷致死，其事蹟見《舊唐書》卷87，〈李昭德〉，頁2853-2860；《新唐書》卷117，〈李昭德〉，頁4255-4256。

披腹出心、騰踢成泥，足見人們對他厭惡之深了；且來俊臣伏誅後，大家睡覺才可以安眠矣。

（二）索元禮

索元禮的殘酷，並不弱於來俊臣，且善於察言觀色，如史云：

索元禮，胡人也，天性殘忍。初，徐敬業（636-684）兵興，武后患之，見大臣常切齒，欲因大獄去異己者。元禮揣旨，即上書言急變，召對，擢游擊將軍，為推使。即洛州牧院為制獄，作鐵籠囚首，加以楔，至腦裂死。又橫木關手足轉之，號「曬翅」。或紡囚梁上，縋石於頭。訊一囚，窮根柢，相牽聯至數百未能訖，衣冠氣襖。后數引見賞賜，以張其威，故論殺最多。是時來俊臣、周興踵而奮，天下謂之「來索」。⁷⁰

於此可知，索元禮的獲得重用，是由於他的揣摩上意；而他的殘暴，不輸來俊臣，故天下人將他們兩人合稱為「來索」。索元禮又與侯思止齊名，以致時人有云：「遇徐、杜者必生，遇來、侯者必死。」⁷¹

索元禮曾製作十種大枷，用以拷訊人犯，各有名號：

又以索元禮等作大枷，凡有十號：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著即承，五曰失魂膽，六曰實同反，七曰反是實，八曰死豬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⁷²

從這十種大枷的名稱看來，大約都是一些極為可怕的刑具。又，《資治通鑑》曾載索元禮等人所使用酷刑的稱謂曰：

太后得告密者，輒令元禮等推之，競為訊囚酷法……或以椽關手足而轉之，謂之「鳳皇曬翅」；或以物絆其腰，引枷向前，謂之「驢駒拔掖」；或使跪捧枷，累甃其上，謂之「仙人獻果」；或使立高木，引枷尾向後，謂之「玉女登梯」；或倒懸石縋其首，或以醋灌鼻，或以鐵圈轂其首而加楔，至有腦裂髓出者。每得囚，

70 《新唐書》卷 209，〈酷吏·索元禮〉，頁 5904-5905。

71 《舊唐書》卷 90，〈杜景儉〉，頁 2911-2912。

72 《舊唐書》卷 186 上，〈酷吏上·來俊臣〉，頁 4838。

輒先陳其械具以示之，皆戰栗流汗，望風自誣。⁷³

按拷訊人犯的刑具與施刑方法，可以用「鳳皇曬翅」、「驢駒拔擷」、「仙人獻果」及「玉女登梯」等名詞來形容，也真是令人歎為觀止。

索元禮最後是因為過於苛猛，加上貪贓，故為武后所殺，史云：

薛懷義始貴，而元禮養為假子，故為后所信。後以苛猛，復受賕，后厭眾望，收下吏，不服，吏曰：「取公鐵籠來！」元禮服罪，死獄中。⁷⁴

於此可知，武后殺索元禮的原因之一，也是為了收買人心，時在天授 2 年 2 月。⁷⁵故知則天時代的酷吏，幾乎都沒有什麼好下場。

至於武則天的歷史評價，似乎並不受她利用酷吏，推行恐怖統治的影響。⁷⁶由於武則天頗有知人之明，故所拔擢、重用之人才，多為正直之幹材，如魏元忠、狄仁傑、婁師德（630-699）者流。而其為了打破關隴集團壟斷高層權位之塗，特重用科舉取士。由於重視科舉考試，不但開創了殿試貢士之法，並首開武舉，使天下文武之士，俱能投牒自進，擴大了朝廷取士的來源。而開元名臣如姚崇（651-721）、宋璟（663-737）、張說（667-731）等輩，均出身於武周時代的科舉考試，此不能不歸功於武氏。故陳寅恪（1890-1969）即盛讚武則天獎勵科舉考試之舉：

自武則天專政破格用人後，外廷之顯貴多為以文學特見拔擢之人。而玄宗御宇，開元為極盛之世，其名臣大抵為武后所獎用者。⁷⁷

於此足見陳寅恪對於武則天為開元之治拔擢了許多名臣，抱持肯定態度。

73 《資治通鑑》卷 203，頁 6439-6440。

74 《新唐書》卷 209，〈酷吏·索元禮〉，頁 5905。

75 《資治通鑑》卷 204，頁 6472：「元禮殘酷尤甚，太后亦殺之以慰人望。」

76 王雙懷主張，武則天並非始終器重酷吏，酷吏只不過是武則天打擊政敵的工具，武則天也沒有將行政大權交給酷吏，因此出用酷吏問題來否定武則天是不恰當的看法，參見氏著，〈武則天與酷吏的關係〉，《唐都學刊》15：1（西安，1999），頁 31-37。郝松枝亦認為，武則天時代的酷吏，只是上層統治者之間矛盾白熱化的產物，他們所殺戮的對象只限於「宗枝朝貴」；酷吏的大量出現並沒有影響到武周社會的發展與穩定，參見氏著，〈試論武周時期的酷吏〉，《唐都學刊》18：1（西安，2002），頁 42-45。

77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與《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合刊），頁 205。

(三) 吉溫

按兩《唐書·酷吏傳》的序言，均認為唐代酷吏出現的兩個高峰時期，一是武后臨朝稱制乃至篡唐為周初期，一是天寶（742-756）末季以迄肅宗（756-762 在位）、代宗（762-779 在位）之間。⁷⁸現以玄宗時代的著名酷吏吉溫為例，來省察一下唐代酷吏文化第二個高峰時期的現象。

吉溫，天官侍郎項（？-699）弟瑀（？-約715）之孽子也。譎詭能諂事人，遊於中貴門，愛若親戚。性禁害，果於推劾。天寶初，為新豐丞。時太子文學薛嶷（？-約770）承恩倖，引溫入對，玄宗目之而謂嶷曰：「是一不良漢，朕不要也。」⁷⁹

按吉瑀是武后時代酷吏之一，而吉溫是其姪子；溫善於譎詭而諂媚於人，又果於推劾，可以說天生就具有酷吏的特質；而唐玄宗一看到他，就說他不是好人，還算是具有知人之明。

吉溫獲得當時權相李林甫（683-753）的重用，應是起緣於他審訊兵部銓曹主簿事令史六十餘人這件事情：

會林甫與左相李適之（694-747）、駙馬張垧（？-757）不叶，適之兼兵部尚書，垧兄均（750任刑部尚書）為兵部侍郎，林甫遣人訐出兵部銓曹主簿事令史六十餘人偽濫事，圖覆其官長，詔出付京兆府與憲司對問。數日，竟不究其由……溫於院中分囚於兩處，溫於後廳佯取兩重囚訊之，或杖或壓，痛苦之聲，所不忍聞，即云：「若存性命，乞紙盡答。」令史輩素諳溫，各自誣伏罪，及溫引問，無敢違者。晷刻間事輯，驗囚無拷訊決罰處……會李林甫將起刑獄，除不附己者，乃引之於門，與羅希爽（745任刑部員外郎）同鍛鍊詔獄。⁸⁰

其實，吉溫所耍的問案手段，不過雕蟲小技，難登大雅之堂，卻獲得了頗大的實際效果——至少他開始被宰相李林甫所重用，掌詔獄之事：

78 見《舊唐書》卷 186 上，〈酷吏上·序〉，頁 4836；《新唐書》卷 209，〈酷吏·序〉，頁 5904-5905。

79 《舊唐書》卷 186 下，〈酷吏下·吉溫〉，頁 4854。

80 《舊唐書》卷 186 下，〈酷吏下·吉溫〉，頁 4854-4855。

（天寶）五載（746）……時林甫專謀不利於東儲，以左驍衛兵曹柳勣杜良娣妹壻，令溫推之。溫追著作郎王曾、前右司禦率府倉曹王修己、左武衛司戈盧寧（？-約761）、左威衛騎曹徐徵同就臺鞠，數日而獄成。勣等杖死，積屍於大理寺。⁸¹

天寶五載時，由於李林甫意圖陷害東宮，故指使吉溫推鞠杜良娣妹婿柳勣，在吉溫審訊之下，牽連甚廣，以致柳勣等多人均被杖死，積屍於大理寺。

緊接著，吉溫又負責整肅戶部侍郎楊慎矜兄弟，史云：

（天寶）六載（747），林甫又以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楊慎矜（？-747）違忤其旨，御史中丞王鉷（？-752）與慎矜親而嫉之，同構其事，云「蓄圖讖，以己是隋煬帝（604-618在位）子孫，闕於興復」，林甫又奏付（吉）溫鞠焉，慎矜下獄繫之。使溫於東京收捕其兄少府少監慎餘（？-747）、弟洛陽令慎名（？-747），於汝州捕其門客史敬忠……及再搜其家，不得圖讖。林甫恐事洩，危之，乃使御史盧鉉（？-約744）入搜。鉉乃袖讖書而入，於隱僻中詬而出曰：「逆賊牢藏祕記，今得之矣。」指於慎矜小妻韓珠團婢見，舉家惶懼，且行捶擊，誰敢忤焉。獄乃成，慎矜兄弟賜死。溫自是威振，衣冠不敢偶言⁸²。

本案發生在天寶六載，吉溫受李林甫指使，誣陷楊慎矜兄弟謀反，企圖匡復隋室，故慎矜兄弟皆賜死。不過，在羅織本案的過程中，實際上吉溫未能成功，如果不是御史盧鉉用栽贓的方式，恐怕楊慎矜兄弟未必獲罪。但吉溫也因此威振朝廷，以致朝臣們不敢偶語。

關於吉溫問案的方式，史文有言：

溫早以嚴毒聞，頻知詔獄，忍行枉濫，推事未訊問，已作奏狀，計贓數。及被引問，便懾懼，即隨意而書，無敢惜其生者，因不加拷擊，獄成矣。⁸³

從以上敘述可知，吉溫每每在審訊人犯時，尚未訊問，就先寫好奏狀，

81 《舊唐書》卷186下，〈酷吏下·吉溫〉，頁4855。

82 《舊唐書》卷186下，〈酷吏下·吉溫〉，頁4855-4856。

83 《舊唐書》卷186下，〈酷吏下·吉溫〉，頁4856。

計算好贓數，然後再脅迫人犯招承，故可以不用拷打的方式，就完成審訊。

而吉溫的敗亡，則是由於他游走於楊國忠（?-756）與安祿山（703-757）之間，以致為楊國忠整肅而死。史云：

楊國忠入相，素與（吉）溫交通，追入為御史中丞，仍充京畿、關內採訪處置使……（天寶）十三載（754）正月，祿山入朝……時楊國忠與祿山嫌隙已成，溫轉厚於祿山，國忠又忌之。其冬，河東太守韋陟（約697-約761）入奏於華清宮，陟自謂失職，託於溫結歡於祿山，廣載河東土物饋於溫，又及權貴。國忠諷評事吳豸之（754任大理評事）使鄉人告之，召付中書門下，對法官鞠之，陟伏其狀，貶桂嶺尉，溫澧陽長史，溫判官員錫新興尉。明年，溫又坐贓七千匹及奪人口馬奸穢事發，貶端州高要尉。溫至嶺外，遷延不進，依於張博濟，止於始安郡。八月，遣大理司直蔣沘（777任御史中丞）鞠之，溫死於獄中，博濟及始安太守羅希爽死於州門。⁸⁴

蓋李林甫卒後，吉溫原本依附於宰相楊國忠，旋又交好於安祿山，殊不知國忠與祿山不協，因而藉機整肅吉溫，故吉溫終於死在天寶 14 載（755）的 9 月。按吉溫始終是以善於媚事權貴，游走權門而獲得大用，最後卻也因此敗亡，可謂自食其果矣。惟吉溫 9 月方死，安祿山即於同年 11 月起兵叛亂，時人以為安祿山是為吉溫報仇而起兵。⁸⁵

五、結語

唐代的主要法典有四：《律》、《令》、《格》、《式》。其中《唐律》之本質帶有「刑律」之特質，而《唐令》一則屬於行政法規，再則與《唐

84 《舊唐書》卷 186 下，〈酷吏下·吉溫〉，頁 4856-4857。

85 《舊唐書》〈酷吏下·吉溫〉曰：「溫九月死始興，十一月，祿山起兵作亂，人謂與溫報讎耳。」（卷 186 下，頁 4857）近人羅永生亦採取此一看法，見氏著，〈從「天寶酷吏吉溫」的仕宦生涯看安史之亂的爆發〉，《新亞學報》37（香港，2020），頁 183-185。

律》具有互補作用，基本上可視為《唐律》之補充規範；至於《唐式》則又與《唐令》性質相接近，故唐代法制文書或唐人經常將「令式」連稱，而唐人若違背了令、式的規範，則須依據《唐律疏議》〈雜律〉「違令」（總 449 條）之規定量罪科刑。

至於《格》的地位則較為特殊，一方面具有行政法規的性質，另一方面又能依據統治者的需求與社會情狀的轉變，隨時針對《律》、《令》、《式》的規定做出必要的修改、補充與變通，俾使國之大法能夠「與時俱進」。因此，正由於《格》具有「破律」之功能，對於聲張、貫徹君主之意志，應該是最有效率的統治工具。

至於唐代要求法官折獄、斷案時，所應遵守的規範，主要就是《律》、《令》、《格》、《式》，尤其是《唐律》，違者本身要依律處置。同時，由於唐律准許「比附援引」（類推解釋）、「輕重相舉」（論理解釋、合理解釋）及「不應得為」等判案方式，所以法官自由心證的空間很大。論者亦主張，唐代法官斷案的第三法源是「理」。最後，唐高宗時代，由大理少卿趙仁本撰成的《法例》二卷，確曾被各級官員判案時的參考資料，可視為唐代法官斷案的第四法源；可惜卻被唐高宗下令禁止使用，並使這部《法例》逐漸失傳。

論及法官判案時的執法心態，很明顯地是，本文所舉唐代三位「守法型」法官，無論是戴胄、徐有功或狄仁傑，在執法之時，多能遵守朝廷法律規範，依法判決；如若違背了君主的旨意，也能據理力爭，引導君主「依法行事」——換言之，唐代法官在從事於司法判決時，多半都能秉持公正、公平之心態，依據法律規範，來追求正直、公義之結果，正如我國古代對於「灋」字的定義一樣；也可以說是奉公守法，且能上順公法，下順人情之「循吏」。

尤其是徐有功、狄仁傑兩人，所面臨的政治環境極為惡劣，上有巾幗不讓鬚眉的武則天，同僚之中又都是張牙舞爪的酷吏集團，故徐有功、狄仁傑所面對的壓力或恐懼感應該是很大的——因而，徐有功、狄仁傑若欲徹底做到符合中國古代「灋」字的三種意涵，他們所必須付出的道德勇氣，是何等巨大啊。而徐功終身三次被處以死刑，仍不改其「依法執法」的精神；狄仁傑也曾被酷吏誣陷下獄，幾乎身死，所以這兩位法

官的執法精神與態度，確實令人景仰。

其次，在古代中國，也幾乎是代代均會出現各種曲法而行違法判決的「嚴酷型」法官，他們通常被稱為「酷吏」。而本文所舉三位「嚴酷型」法官，亦皆出自兩《唐書·酷吏傳》這些酷吏，專以迎合上意、希旨奉承為能事，並儘可能地上下其手、曲解律令來配合皇帝的旨意。杜周（？-94 BCE）的名言：「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⁸⁶正說明了此種酷吏文化的精髓。

唐代酷吏文化的殘暴性與狠毒性，更遠邁前代，且比較集中於武后時代。此所以《舊唐書·酷吏傳》所收武后時的酷吏人數，占全部《舊唐書·酷吏傳》總數的 61.11%，亦即武后時代酷吏人數，遠超過唐代其他各朝酷吏人數的總數。

本文前已有言，武則天的重用酷吏，有其特殊的時代背景，此因武則天在父權社會之下的唐代，以牝雞司晨，故不得不借助恐怖統治手段，以收震懾人心之效。故武周時代的酷吏，如來俊臣等人所製訂的《告密羅織經》，幾乎成為唐代酷吏集團奉為圭臬的經典；索元禮所製作的十種大枷及各種酷刑，已達到令人匪夷所思的境界；而武則天事實上也明白這些酷吏所形成的恐怖統治，有失人心，因此常在抓到他們的些微過失時，動輒賜死或流徙於邊陲地區。因此之故，武則天的歷史評價，似乎並沒有受到她重用酷吏的影響；論者並主張，武則天對於科舉制度的重視，為開元之治拔擢了許多名臣，值得肯定。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漢·司馬遷，《史記》，點校本二十四史縮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漢·班固，《漢書》，點校本二十四史縮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王進祥斷句，唐鴻英音注，《說文解字注》，

86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杜周〉，頁 3153。

- 臺北，漢京文化，1980。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朱漢民整理，張豈之審定，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點校本二十四史縮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93。
- 唐·張鷟著，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點校本二十四史縮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宋·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 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點校本二十四史縮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董誥等編，周紹良新編，《全唐文新編》22冊，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
- 〈大唐民部尚書贈尚書右僕射武昌郡公戴府君墓誌銘〉，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收於浙江大學圖書館古籍碑帖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歷代墓誌數據庫」，種號次：ZUL-SX04-031，<http://csid.zju.edu.cn/tomb/stone/detail?id=40288b957cc2a0ea017ce3af57bd00ba&rubbingId=40288b957cc2a0ea017ce3af57c400bb>。
- 楊奉琨校釋，《疑獄集·折獄龜鑑校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8。

二、近人研究

(一) 中文

- 王雙懷，〈武則天與酷吏的關係〉，《唐都學刊》15：1，西安，1999，頁31-37。
- 李樹桐，〈唐代四裔賓服的文化因素〉，《幼獅月刊》47：5，臺北，1978，

頁 41-44。

韋伯 (Max Weber) 著，顧忠華譯，《社會學的基本概念》，臺北，遠流，1993。

桂齊遜，〈唐代「判」的研究——以唐律與皇權的互動關係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

桂齊遜，〈唐代律令格式性質再探〉，收於中國唐代學會、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系暨歷史系主編，《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麗文文化，2001，頁 575-591。

桂齊遜，〈唐律落實程度檢驗之一例：以徐有功斷案為例〉，收於《王吉林教授 80 高壽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王吉林教授 80 高壽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出版部，2018，頁 62-87。

桂齊遜，〈唐太宗君臣法律思想與法制建設試析——附論當時司法斷案實例檢討〉，收於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評評》第 10 卷，上海，中西書局，2022，頁 92-117。

郝松枝，〈試論武周時期的酷吏〉，《唐都學刊》18：1，西安，2002，頁 42-45。

高明士，〈唐律中的「理」——斷罪的第三法源〉，《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5，臺北，2011，頁 1-40。

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臺北，五南圖書，2012。

高明士，〈關於唐代《法例》書〉，《法制史研究》25，臺北，2014，頁 189-204。

陳寅恪，《陳寅恪集·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與《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合刊。

黃清連，〈兩唐書酷吏傳析論〉，《輔仁歷史學報》5，臺北，1993，頁 119-166。

羅永生，〈從「天寶酷吏吉溫」的仕宦生涯看安史之亂的爆發〉，《新亞學報》37，香港，2020，頁 163-189。

嚴耕望，〈唐代文化約論〉，《大陸雜誌》4：8，臺北，1952，頁 1-9。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6。

(二) 日文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

The Image of Judges in the Tang Dynas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aw-Abiding” and “Harsh” Judges

GUEI Chi-shun*

There were four major types of law in the Tang Dynasty: *lü* 律 (code), *ling* 令 (statutes), *ge* 格 (regulations), and *shi* 式 (ordinances). These were the four main dynastic sets of laws that the Tang court required judges to follow when rendering judgment.

The three “law-abiding” judges cited in this essay were able to abide b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imperial court and rule in accordance with those laws; if they disobeyed the sovereign’s wishes, they were able to argue on the basis of reason and guide the sovereign to “manage affai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like the law-abiding officials (*xunli* 循吏).

In almost every generation in ancient China, there were judges who bent the law and enforced it in a “harsh” manner, slightly similar to the “harsh officials” (*kuli* 酷吏) of ancient China. The brutality and ruthlessness of the Tang dynasty’s cruel officials far surpassed those of previous generations, and were concentrated in the era of Empress Wu 武后. As the Empress was ruling as a woman in a patriarchal society, there were few options but to adopt methods of terror and control the populace by fear. However, Wu Zetian 武則天 also understood that the reign of terror created by these harsh officials was unpopular, so she often sentenced them to death or exiled them to the frontier areas when she caught them in minor faults. Therefore, the historical evaluation of Wu Zetian does not seem to be affected by her reliance on harsh official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Keywords: Tang Dynasty, judges, image, law-abiding officials (*xunli*), harsh officials (*kuli*)